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魏海军先生辞去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屈大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魏海军先生、屈大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魏海军先生辞去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、屈大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2020年11月30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姚海鑫、赵希男